BSZN-

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

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

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11日发布

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

一、受理范围

砚山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。

二、设定及办理依据

设定依据：《建筑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,2011年4月22日修正版);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79号);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); 办理依据：全部条款。

这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站（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）下载。

三、实施机关

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，受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办理该其他行政许可事项。负责该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、现场核查。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，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指定的部门。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四、办件类型

即办件。

五、许可条件

提供齐全所需申请材料。

六、政策、技术、数量限制

本行政许可无政策、技术、数量限制。

七、申请材料

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复印件/原件** | **纸质/电子文件** | **份数** | **新办** | **变更** |
| 1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2 |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3 | 建设工程电子图文资料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4 | 中标通知书和施工、监理合同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5 | 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的资质，项目机构组成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6 | 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，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（原件）；身份证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7 |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专项检查表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8 | 其他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
**注：**第3项建设工程电子图文资料包括（须原件扫描）

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
2.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批准书；

3.中标通知书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合同；

4. 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项目机构组成、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；

备注：资料齐全3日内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。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完毕后请于60天内执注册书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逾期作废。

八、办结时限

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。

九、许可收费

收费环节：无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申请**

1.窗口受理

受理地址：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二楼208；交通方式：可乘坐第7、8、9路公交车到达。

受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:00～11:30，下午14:30～17:30。

2.网络受理

网址：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“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”。

受理时间：全天受理。

3.信函受理

暂不受理。

**（二）受理**

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准予受理，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将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一次性告知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**（三）审核**

窗口受理的当场进行注销，网络受理的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注销。

**（四）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**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结果将在政务服务网信息平台上公开。

办理结果：通知予以许可的单位。

送达方式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许可单位。

十一、许可服务

**（一）咨询**

1.咨询方式

（1）窗口咨询：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二楼208。

（2）电话咨询：电话号码：0876—3120928。

（3）网络咨询：政务服务网站网址：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；电子邮箱：2540874943@qq.com。

（4）信函咨询:咨询部门名称：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通讯地址：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二楼208；

邮政编码：663100。

**（二）办理进程查询**

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信息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）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。

**（三）监督投诉**

窗口投诉：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四楼401。

电话投诉：0876—3122314。

网上投诉：ttp://www.yanshan.gov.cn或电子邮箱2540874943@qq.com。

信函投诉：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投诉受理部门名称）；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（通讯地址）；663100（邮政编码）。

**审核申请材料**

**提出申请**

**申请材料审核**结果

**发放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**

**发放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**

**受理**

**发放《受理情况通知书》**

**业务科室审核**

**材料**

**审核**

**结果**

**通知申请人修改**

**材料齐全符合要求**

**证书领取（在业务科室领取）**

**修改结果**

**不予办理**